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7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592.873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3%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69.5260 万元。

惠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4日



温州新麻林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维护社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合作社名称为温州新麻林合作社，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新麻林村。
第三条 本合作社的宗旨是：以服务社员为宗旨，遵循自愿、平等、民主、公开的原则，实行民主管理，盈余按股分红。

第四条 本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从事麻林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第五条 本合作社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技术等。

第六条 本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包括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第七条 社员大会是本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社员组成。

第八条 理事会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本合作社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九条 监事会由社员大会选举产生，负责对本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第十条 本合作社的财务实行独立核算，公开透明，接受社员监督。
第十一条 本合作社的盈余按股分红，具体分配办法由社员大会决定。


